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及透過向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認購申請之**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彼等之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不可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之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按電子方式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申請人可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閱新之賬戶餘額(及應付予彼等之退款金額(如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相關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彼等之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部分獲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之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且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股份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低於25%，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611。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及劉恩賜；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及林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何雪雯及蘇熾文。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GEM網站 www.hkgem.com，而公佈將載於「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lltech.com。